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複代理人 陳茂豐

被告 廖庭尉

被告 永利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照

訴訟代理人 張雅婷

李柏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廖庭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廖庭尉負擔7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廖庭尉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之聲明為「被告廖庭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0,952元。訴訟費用由被告廖庭尉負擔。」，因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追加永利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永利環保公司，卷107頁）為被告，故變更聲明為「被告連帶給付2,170,952元」，後因鑑定肇事車輛之收購行情，而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8萬元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核原告上開所為，皆屬未變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而擴張
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原告之主張：被告廖庭尉為永利環保公司所聘僱之司機，於106年8月15日駕駛車牌000-00，於苗栗縣○○鎮○道0號143公里600公尺北向外側處，因執行職務而撞擊原告承保，訴外人黃金蘭之車號000-00 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系爭保險車輛業經報廢，經被保險人同意逕由原告先行墊付，並請求肇事當時系爭車輛之收購行情158萬元，故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8萬元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參、被告之答辯

一、被告廖庭尉：對車禍經過、過失等均不爭執，應鑑定車輛價值，聲明：1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3、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永利環保公司：對車禍經過、過失等均不爭執，廖庭尉係任職永利環保公司，本件原告既已於106年8月15日發生車禍肇事，原告斯時已知悉侵權行為，卻迄至108年9月25日始向法院對永利環保公司提起本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，顯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之2年消滅時效，而不得再對永利環保為請求。併聲明：1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3、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肆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一、被告廖庭尉為被告永利環保公司受僱之員工。駕駛公司所有車號000-00(00-TU)車輛於106年8月15日8時49分於國3北143.6公里發生事故。廖庭尉稱其行駛在外側車道，時速約90公里/時，當時恍神致右前車頭追撞ATD-9379自小客車之後車尾，該自小客車因而撞擊外側護欄。其具職業聯結車駕照。車上裝載一般垃圾35公噸。當時車流量正常，晴天，視線良好，標線清楚。卷81-82頁

二、訴外人巫偉晟稱其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黃金蘭所有自小客車

000-0000從通霄交流道北上，剛變換車道至主線外側車道沒多久，即被後方車輛撞上，之後便翻車致車輛全毀並有輕微挫傷。發現危險時距離約50m，因無預料到會遭追撞而未為反應措施，事發時行車速率60-70公里/時，經酒測，酒測值為0.00mg/l。行駛時有繫安全帶，並無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。車上裝載約30公斤之菸品。當時車流順暢，晴天，視線良好，標線清楚。卷83-84頁

三、訴外人楊明泰稱其駕駛065-HW〈70-XL〉營全聯，由通霄交流道北上，從輔助車道快全變換至主線外側車道之際，突然聽到"碰"一聲，查看後視鏡才知道被撞上。第一次撞擊位置為後車尾(子車)，造成後車尾凹陷，聯結器毀損。當時行車速率約為40公里/時，經酒測，酒測值為0.00mg/l，車上裝載鐵線圈33噸。當時車流量正常，晴天，視線良好，標線清楚。卷85-86頁

四、系爭保險車輛車號000-0000，2017年4月出廠。因上開車禍業經報廢。

五、系爭車號000-0000之車輛異動登記書，項目為一般報廢，繳回號牌2面，繳回行照1枚。出廠年月：201704。並蓋有報廢章。卷55頁

六、原告賠償因系爭ATD-9379號汽車於106年8月15日苗栗縣發生承保事故，依失險部分賠償新臺幣221萬元，由原告直接撥付訴外人黃金蘭之台灣土地銀行通霄分行之帳戶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。卷57頁

七、車牌000-00000之車險理賠計算書：卷59、61頁

(一) 車碰車之理賠金額：

$$2,099,500\text{元} - 39,048\text{元} = 2,060,452\text{元}$$

(二) 車免折之理賠金額：110,500元

合計：2,170,952元。

伍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

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、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。」、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之1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民法第128條前段、1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車禍肇事日期為106年8月15日、原告查核日期為「106年8月21日」（卷21頁），是原告至遲於106年8月21日間業已知悉上開車禍一事，卻迄至108年9月25日始向本院遞狀追加被告永利環保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，此有108年9月25日民事追加被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（見卷第107頁）可證，是原告對於永利環保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顯已逾2年，則永利環保公司辯稱原告對其請求權時效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，於法有據，原告自不得再對永利環保公司為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警方資料、查核單、車輛行車執照、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受損照片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賠款滿意書、車輛理賠計算書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08年8月248函及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之調查卷宗資料，兩造均不爭執為被告廖庭尉應負擔過失責任，堪信為真。又系爭汽車業經原告於106年9月22日報廢（卷55頁），且系爭汽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6年8月間之市場交易價格為158萬元，業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苗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在案，有該會函、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、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，足見

01 系爭汽車於106年8月間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價額為158
02 萬元。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
03 1項、第3項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系爭汽車車主請求
04 被告廖庭尉給付系爭汽車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即158萬元
05 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就原
08 告勝訴部分，核均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
09 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
10 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
12 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
13 指明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
15 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
20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21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
22 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24 書記官 廖仲一